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廢物處理指引 (主辦機構及參展商)

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編寫

Prepared/Approved

NY/JW

2019年10月

Managed by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Member of NWS Holdings

新創建集團成員

1 Expo Drive, Wanchai,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Tel 電話：+852 2582 8888 Fax 傳真：+852 2802 0000

E-mail 電郵：info@hkcec.com Website 網址：www.hkcec.com 





目錄

1. 簡介	3
2. 定義	3
3. 不同種類廢物的處理程序	4
3.1. 建築/工業廢物	4
3.2. 一般廢物	5
3.3. 可回收廢物	5
3.4. 廚餘	5



1. 簡介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廢物處理指引(「指引」)旨在為主辦機構和會展中心使用者提供清晰指引，了解廢物分類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不同種類廢物，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2. 定義

建築/工業廢物	建築/工業廢物包括地毯、地板、橫幅、佈景板、布簾、木製品、金屬鋁架及其他活動常用的搭建及裝飾物料。
廢物轉運站	廢物轉運站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管理，用作暫存一般廢物。轉運站只會接收市區廢物收集車傾卸的廢物，再裝入特製的大型貨櫃運往堆填區。廢物轉運站不接受建築/工業廢物。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rts.html
堆填區	堆填區由環保署管理，負責接收和處置不同類型的廢物。本港共有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是 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strategic.html
載運入帳票	載運入帳票是環保署就處置拆建物料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發出的票證，以計算處置所需收費。 http://www.cic.hk/files/page/50/V10_6_e_V00_Guidelines_TripTicketSystem.pdf
一般廢物	一般廢物又名「都市固體廢物」，包括來自住宅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但建築、化學、醫療及特殊廢物則不包括在內。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waste_maincontent.html



可回收廢物	回收是指把廢物分解再製成可重用的物料或物件。可回收的物料包括玻璃、廢紙、紙皮、膠樽、電池、煮食油和慳電膽。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note.htm
廚餘	廚餘是香港一般廢物 / 都市固體廢物中的最大類別。除了食剩飯菜或過期食品外，在食品生產、加工、批發、零售及預備過程中也會產生廚餘。廚餘容易被分解，並產生氣味和衛生問題。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waste_maincontent.html

3. 不同種類廢物的處理程序

3.1. 建築/工業廢物

- 活動主辦機構和參展商必須把活動中所產生的建築/工業廢物和一般廢物分開處理，並妥善棄置。
- 活動拆展結束後，會展管理公司將代為處理及移除一切因活動主辦機構或參展商不當處理或遺留的建築/工業廢物，並會向主辦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 請注意廢物轉運站**不會**接收任何建築/工業廢物。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rts.html
- 建築/工業廢物必須送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之其中一個處置。如需申請進入堆填區，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sw_operation.html
- 由 2006 年 1 月 20 日起，任何人士使用堆填區處置建築/工業廢物前，必須開立帳戶，並使用載運入帳票以計算所需收費。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3.2. 一般廢物

- 所有在會展中心舉行的活動中產生的一般廢物均由會展管理公司負責處理和處置。廢物將交由會展管理公司指定、獲環保署發牌及認可的服務承辦商收集 and 處理。
- 一般廢物將送往廢物轉運站處置。

3.3. 可回收廢物

- 會展管理公司致力實踐「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的原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會展管理公司鼓勵所有使用者和員工把可回收廢物和一般廢物進行分類。
- 會展管理公司將提供掛有清晰告示牌的回收籠和鋁質回收筒，以收集各種可回收廢物。活動主辦機構、參展商和其指定承建商在佈展、展覽進行、及拆展期間，必須把可回收廢物從一般廢物之中分類出來，並放進適當的回收籠或回收筒。
- 可回收廢物將由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收集並送往註冊回收商處理。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 可回收廢物包括：
 - 廢紙/紙皮
 - 膠樽及可回收塑膠
 - 鋁罐
 - 玻璃
 - 電池
 - 慳電膽

3.4. 廚餘

- 會展管理公司鼓勵活動主辦機構和訪客按量點餐，從源頭減少廚餘，並把未經食用的食物捐贈予慈善機構，幫助有需要人士。
- 會展管理公司從以下三大途徑收集廚餘：
 - 在廚房準備食物時產生的廚餘
 - 活動完結後所產生的廚餘和未經食用食物

➤ 未經售出的飯盒

- 所有廚餘由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每天進行收集，送往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處理。